　　　　　　　　　　　　　　　　　　　　　　　　　　　　　議案編號：202110076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67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蘇清泉、廖偉翔、顏寬恒、萬美玲、鄭正鈐等25人，鑒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另為達成「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目標，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間則不再延長；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有助達成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自立生活，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稅實施期間延長5年，自114.1.1至118.12.31，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交通部刻正推動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計畫，因此非電動公共汽車免稅實施期間不再延長；惟電動公共汽車可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稅，故無須另予規定；爰刪除本條例第十二條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智倫　　蘇清泉　　廖偉翔　　顏寬恒　　萬美玲　　鄭正鈐

連署人：陳玉珍　　楊瓊瓔　　邱若華　　林德福　　黃　仁　　葛如鈞　　洪孟楷　　林思銘　　盧縣一　　羅智強　　牛煦庭　　黃建賓　　邱鎮軍　　呂玉玲　　廖先翔　　陳超明　　陳菁徽　　鄭天財Sra Kacaw　　　林倩綺

|  |  |  |
| --- | --- | ---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 一、考量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落實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目標，爰修正延長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期限自114.1.1至118.12.31。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包含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小客車，或同款第二目規定之大客車改裝之車種，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施行期間規定移列為同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交通部刻正推動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計畫，因此非電動公共汽車免稅實施期間不再延長；惟電動公共汽車可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規定免稅，故無須另予規定；爰刪除本條例第十二條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